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第一期）

招标编号：JJCF2025-01

招标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出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总则	1
二、招标文件	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
五、开标与评标	5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函（格式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	10
信用中国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格式三）	11
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格式四）	12
廉政承诺书（格式五）	13
经营状况指标表（格式六）	14
经济贡献指标表（格式七）	15
收益水平指标表（格式八）	16
服务水平指标表（格式九）	17
一般性存款余额表（格式十）	18
第三章 投标邀请	19
★投标人须知附表.....	21
资格性审查表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协议（参考范本）	3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 招标人名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 本次招标内容：2025年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第一期），操作期限1年（自资金划拨日起），操作规模人民币60亿元（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请详见招标公告。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招标人。

2. 招标人可主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信用中国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4. 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
5. 廉政承诺书。
6. 经营状况指标表。
7. 经济贡献指标表。
8. 收益水平指标表。
9. 服务水平指标表。
10. 一般性存款余额表。

注：以上1—10部分为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三）投标有效期。

1. 从开标之日起90日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加盖投标

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人，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

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及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时，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标小组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将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保局负责监标。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小组。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小组将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4. 评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第五章。

4. 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中标条件。评标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银行进行综合打分，并根据分值情况测算最终分配额度。

2. 评标小组现场向招标人提交中标结果，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各中标商业银行现场签名确认最终中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一）

致：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贵方 2025年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第一期）（JJCF2025-01），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招标人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5.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_____的（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X 月 X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电话：

地 址：

信用中国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格式三）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盖章）

**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承诺书（格式四）**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廉政承诺书（格式五）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现就本行参加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第一期）（JJCF2025-01） 作出如下承诺：

1. 不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贵单位负责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财政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状况指标表（格式六）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资本充足率	%		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数据为依据，附证明材料。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流动性覆盖率	%		
流动性比例	%		

注：1. 经营状况指标以 2023 年各银行年报数据为准。

2. 上述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经济贡献指标表（格式七）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亿元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截至上月的数据为准。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亿元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截至上月的数据为准。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税收规模	亿元		以投标银行上年末在西藏自治区内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数据为依据。保留两位小数。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截至上月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数据为准。保留两位小数。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截至上月涉农贷款余额数据为准。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以截至2024年12月末的数据为准。

2. 税收规模数据以 2024 年年末数据为准。

3. 上述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收益水平指标表（格式八）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存款利率	%		以投标银行投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注：1. 上述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服务水平指标表（格式九）

指标名称	类别/数据	备注
金融机构综合服务评价指标		A类或B类或C类
对外营业网点 (个)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截至上月在辖内对外营业网点数量为准，附证明材料。

注：1. 金融机构综合服务评价指标以 2023 年度指标为准。

2. 上述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一般性存款余额表（格式十）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般性存款 余额	亿元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1. 上述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第三章 投标邀请

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对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前来投标。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第一期）

2. 项目编号：JJCF2025-01

3. 操作规模：人民币60亿元

4. 操作工具：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5. 操作期限：1年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0日。

2.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公告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1室（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15号）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农科路6号

联系人：王晗

联系方式：0891—6591315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第一期）
2	项目编号：JJCF2025-01
3	招标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4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0日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招标公告附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晗、0891—6591315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10:00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1室（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15号）
7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1室（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15号）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应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p>农村商业银行在西藏的总分支机构。</p> <p>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p> <p>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1套正本，4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其他说明：投标人为银行分行的，投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身份证明等，均由银行分行负责人签署并提供。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商业银行		
1	参与商业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西藏的总分支机构。			
2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	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4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以签订此项承诺书为依据）			
审查结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如投标文件未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以现场互联网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为提高社保基金收益，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藏财社基〔2024〕25号）等相关规定，开展本次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公开招标工作。

二、概述

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在商业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商业银行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获得存款，并向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利息的交易行为。

三、参与银行范围

参与商业银行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西藏的总分支机构。

四、开展方式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开展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确保资金安全。

五、服务要求

（一）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合规。资金存放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2. 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存款额度确定等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3. 安全优先。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4. 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存放银行招标方案、确定存放银行，牵头制定社保基金定期存款资金存放方案，组织社保基金存放工作，对存放银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

（四）为确保资金安全，原则上当期确定的存放银行不少于5家，单家银行存放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10%。

（五）存款银行取得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定期存款，应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质押品。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分别为中标金额的105%和110%。

(六) 如遇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以及存款银行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影响资金存放安全情形的，自治区财政厅将无条件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其中：提前支取部分金额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七) 存款银行应加强对定期存款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定期存款赚取高风险收益。存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资金竞争性存放业务，造成资金存放风险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存款银行未及时、足额汇划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本息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自治区财政厅不予解除质押品，并按存款协议有关规定委托中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账户担保品收回资金。

(九) 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期间，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自治区财政厅视情节轻重，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取消该银行在3年内参与资金竞争性存放资格。

1.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质押或汇划到期本息的。

2. 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3.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六、资金的存放与收回程序

（一）按规定办理质押。

1. 自治区财政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相关质押账户，对中标银行发送质押指令，中标银行根据自身中标额度，于中标日后次日13点前按规定比例向自治区财政厅质押足额、有效的可流通的质押品，并及时将质押结果通知招标方。

2. 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分别划回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存款银行将存款本金、利息划回信息通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对质押品进行解押。质押品解押后，存款证明自动失效。

（二）划拨存放资金。

1. 开立账户及提供账户信息。中标银行按“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为户名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对于不同险种分别开立定期存单，进行分账核算。存款银行按照业务流程需求办理收款账户信息预留手续并按要求及时提供收款账户信息，若存放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相关部门提供书面报告。

2. 资金划拨。根据中标结果和确认中标银行质押品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向中标银行划款，中标银行收到定期存款划拨资金当日完成定期转存手续且当日起息，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主办行行章的定期存款证明及存单复印件一份。存款资金证明应当载明存款单位名称、账号、存放银行名称、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利率、中标险种以及期限等要素。

（三）资金存续期内。

1. 账务核对。每月月初向自治区财政厅相关部门出具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的对账单进行对账。

2. 资金监管。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存续期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存放银行质押品实施管理，确保足额质押。

（四）资金到期。

存款到期日（若遇节假日顺延），中标银行按照“**银行**年第**期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本金/利息”的方式标注划款资金附言信息，并将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足额划回相应的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按原路径返回），涉及不同险种的应分险种分别划回，不得合并划转，并于资金到账前3个工作日内，与自治区财政厅相关部门核对账户等划款基础信息。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标准体系

指标名称		评分指标（百分制）
经营 状 况 40分	资本充足率 (8分)	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资本充足率数据为评分依据。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8分；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投标银行不能参与当期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招投标。
	不良贷款率 (8分)	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评分依据。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8分；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投标银行不能参与当期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招投标。
	拨备覆盖率 (8分)	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拨备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8分；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投标银行不能参与当期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招投标。
	流动性覆盖率 (8分)	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流动性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流动性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8分；不能满足

指标名称		评分指标（百分制）	
		监管指标的投标银行不能参与当期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招投标。	
	流动性比例 (8分)	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流动性比例数据为评分依据。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8分；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投标银行不能参与当期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招投标。	
经济贡献 50分	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30分)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25分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上月数据为评分依据。得分=25*该行数据/该项最高指标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5分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上月数据为评分依据。得分=5*该行数据/该项最高指标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税收规模 (10分)	以投标银行上年末在西藏自治区内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数据为评分依据。税收规模得分=10*该行数据/该项最高指标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指标名称		评分指标（百分制）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分)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截至上月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数据为评分依据。得分=5*该行数据/该项最高指标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涉农贷款余额 (5分)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截至上月涉农贷款余额数据为评分依据。得分=5*该行数据/该项最高指标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水平 5分	存款利率 (5分)	以投标银行投标定期存款利率为评分依据。投标利率未达到同期限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不得分，达到得基础分1分；投标利率在同期限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每增加1个基点得0.1分，最高得5分。
服务水平 5分	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 (3分)	属于A类得3分，B类得2分，C类0分。
	对外营业网点 (2分)	以投标银行投标日截至上月在辖内对外营业网点数量为评分依据。得分=2*该行数据/该项最高指标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二、分配存款额度测算办法

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投标银行进行评分，根据分值情况测算，最终确定各家银行中标额度。

额度测算办法。第一步：按照指标评出各商业银行得分后，利用公式（各商业银行得分/各商业银行得分总数*当期操作金额）计算出各行最初分配额度。第二步：按照硬性指标分别测算出各商业银行最高限额。第三步：将各商业银行最初分配额度和各商业银行最高限额进行比较，取最小值确定第一次分配额度。第四步：第一次分配额度完成后，如有剩余额度，将再次进行第二次分配。分配方法为第一次分配额度小于硬性指标最高限额的为剩余银行，再按照剩余银行得分/剩余银行得分总数*剩余额度，将剩余额度分配给剩余的银行。以此类推，进行第三、四次分配，直到额度分满为止。

评标小组现场向招标人提交中标结果，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各中标商业银行现场签名确认最终中标结果。

第六章 协议（参考范本）

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藏财社基〔2024〕25号）等相关规定，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甲方）与_____（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甲方在乙方办理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定期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定存年利率____，定存期限一年（自甲方划款资金之日起算）。

第三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一）对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进行测算，制订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操作计划，并具体实施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存放操作。

（二）在定期存款存期内，对乙方定期存款相关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

（三）如遇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以及乙方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影响资金存放安全情形的，甲方将无条件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其中：提前支取部分金额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于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招标日前，通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招标公告信息。

（二）招标结束当日，通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中标结果。

（三）根据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中标结果发送质押指令。

（四）在确认乙方中标结果和质押品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向乙方划款并通知乙方收悉。

(五) 因特殊情况需要动用定期存款资金时,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以书面方式告知,便于乙方做好大额资金调度准备。

(六) 在按规定收到乙方划拨到期的存款本金、利息后,及时办理质权解押的相关操作。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一) 按招标规则参加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招投标。

(二) 在招标结果公布当日甲方发送质押指令,乙方根据中标结果向甲方按协议规定提供足额可流通记账式质押品作质押后,甲方划转中标金额的存款资金。

(三) 按时按规划拨到期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后,要求甲方及时解除质押品。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 按“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为户名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对于不同险种分别开立定期存单,进行分账核算。

(二) 乙方按照甲方业务流程需求办理收款账户信息预留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三) 根据自身中标额度,于中标日后次日13点前按规定比例向甲方质押足额、有效的可流通的质押品,并及时将质押结果通知甲方。

(四) 乙方收到定期存款划拨资金当日完成定期转存手续且当日起息,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主办行行章的定期存款证明及存单复印件一份。乙方获得社保基金存款资金证明应当载明存款单位名称、账号、存放银行名称、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利率、中标险种以及期限等要素。

(五) 每月月初向甲方出具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的对账单进行对账。

(六) 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原因导致遇到可能影响社保基金资金安全的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此项目的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八) 存款到期日(若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按照“**银行**年第**期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本金/利息”的方式标注划款资金附言信息,并将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足额划回相应的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按原路径返回),涉及不同险种的应分险种分别划回,不得合并划转,并于资金到账前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账户等划款基础信息。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报告变更信息或未及时提供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造成存款资金滞划的,

后果由乙方承担。以本协议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逾期支付额*（协议利率*2/360 天）*逾期天数。）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按规定质押足额的可流通的质押品，即取消乙方参与当期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资格，同时对乙方给予通报；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定期转存手续的导致利息损失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以本协议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逾期支付额*（协议利率*2/360 天）*逾期天数。）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五款至第七款规定，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存款损失的其他情形，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资金方面乙方将全额赔偿甲方存款本金及利息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八款规定，存款到期日未及时足额汇划存款本金和利息，甲方不予解除质押品，根据情形将委托中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账户担保品收回资金，并取消参与下一期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投标资格。

（六）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动用定期存款资金时，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前通知导致资金无法及时调度，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乙方如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工作中有违反《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藏财社基〔2024〕25号）及国家和自治区对财政社保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或出现严重的经营和财务问题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本协议签名授权书。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拉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经济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